

**嘉義林區管理處辦理編號第 21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
擬解除一部面積 4.694096 公頃案
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**

- 壹、 時間：108 年 12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 00 分。
- 貳、 地點：台南市南區灣裡活動中心 4 樓會議室。
- 參、 主席：廖副主任委員一光 紀錄：吳祥鳴
- 肆、 出席委員：
專家學者：李委員訓煌、沈委員淑敏、何委員坤益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：張委員岱
縣(市)主管機關：周委員志勳
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：李委員啟維、呂委員維胤、蔡委員淑惠
- 伍、 列席單位：
林務局：黃組長麗萍、朱科長懿千、吳祥鳴技士
嘉義林區管理處：莊課長翠婷、郭技士珩灼
國有財產署：請假(書面意見)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：張技士瑋竣
台南市政府：洪專員智仁、李佳璋
- 陸、 報告事項：

- 1、 本號保安林經嘉義林區管理處檢訂調查及評估現況後，依據森林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布之「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」相關規定須辦理部分解除，解除面積合計共 4.694096 公頃。解除區域如下說明：
 1. 安平區海口段 45 地號等 36 筆土地共 39 處現況為電信機房、救生站用地、道路用地及學校司令台用地，面積 3.278910 公頃，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用地所必要者」，所定情形，得予解除。
 2. 安平區漁光段 390 地號等 16 筆土地共 64 處，現況為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有建物及國有財產署放租之基地租約土地，面積計 1.290691 公頃，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：「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。」所定情形，得予解除。
 3. 安平區漁光段 388-2 地號等 10 筆土地共 22 處面積 0.124495 公

頃，為前述第 1 款及第 7 款解除保安林後剩餘之零星土地，為配合地籍界線修正及保安林經營管理所需，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：「為配合地籍界線、天然地形、林班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。」所定情形，得予解除。

4. 以上擬解除區域共 48 筆地號土地計 125 處，面積共計 4.694096 公頃。

- 2、 有關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，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至 108 年 12 月 30 日張貼公告於林務局網站，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，期滿並無相關民眾、團體提出意見。
- 3、 本案擬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，爰依「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」第 5 條規定，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
柒、 討論事項

案由：嘉義林區管理處就解除編號第 21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面積 4.694096 公頃案，提請討論。

一、現場勘查說明：

本編號第 2102 號區外保安林原由臺南市政府管理，並於民國 92 年交還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管理，預定解除區域於 92 年接管時已為國防用地、電信機房、救生站用地、道路及房舍使用。

2、 委員發言內容

(一)李委員訓煌：

1. 案內安平區海口段 19 處土地部分：為既有道路及公共設施，同意依程序辦理解除。
2. 案內安平區漁光段 13 處土地部分：其中編號第 28 號雖初審符合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，備註欄註記為畸零地者雖已非營林使用，但是否確為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仍有再認定之必要，餘同意依程序辦理解除。
3. 案內南區中和段部分：備註欄註記為畸零地屬巷道者，同意依程序辦理解除；至於非屬巷道者，如經認定確屬符合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者，同意依程序辦理解除。餘為既成建物者，亦同意依程序辦理解除。
4. 案內南區省躬段部分：因尚非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

所必要者，且目前林相完整，有繼續維持原編入飛砂防止之目的，不同意辦理解除。

5.案內南區南山段部分：同意依程序辦理解除。

6.劃入保安林部分：同意予以劃入。

(二)何委員坤益：

1.海口段 19 處公共設施用地，同意解編，惟因緊鄰海岸地區，宜強化植栽避免風口效應。

2.漁光段除瑞復益智中心建物位置同意解除，餘場域建議維持現況(暫緩解編)，以維持林木被覆保持防風定砂之環境品質，同時避免林緣效應影響現有林帶完整。

3.南山段解編部分同意，惟訂正為保安林區域請加強孔隙植栽。

4.省躬段部分建議暫緩解除(不同意解編)

(1)解編周遭為密集住宅區，區塊又相鄰海岸，宜考量颱風暴潮之緩衝需求，而留存避難防災之空間。

(2)解編周邊尚有空地，有可容留目前公共設施之需求。

5.中和段最後畸零地不分，請再確認現況，暫緩解除。

(三)沈委員淑敏

1.安平區海口段 19 筆(編號 1-19)，同意解編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。

2.漁光段(編號 24-25)同意解編，編號 26-28 建物部分同意解編，但非屬建物部分不同意解編，宜維持現況。

3.南山段(編號 124)已屬海巡署建物使用部分同意解除。

4.南區中和段屬畸零地部分同意解編，1219-14 最南端基地較完整且現地已無人居住，不符合解編要件，不同意解編。

5.省躬段 998-16 申請解編理由尚未符合解編標準(非屬重大公共工程)，不同意解編。

(四)周委員志勳

1.對於安平區海口段海口段海口段海口段、漁光段、南區龍崗段、南山段同意解編。

2.南區省躬段 998-16 現況為人工闊葉林公園綠地，為配合台南市灣裡都市發展，請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解除。

(五)張委員岱

- 1.海口段同意依擬議辦理解除。
- 2.漁光段建物部分同意解除，其餘保留。
- 3.南山段同意依擬議辦理解除。
- 4.中和段除最南側建物基地，其他同意解除。
- 5.省躬段都市計畫解編案，不同意解編。
- 6.漁光段道路用地與保安林間之林地應編入保安林，使保安林完整化。

(六)蔡委員淑惠：建請保留省躬段灣裡市地重劃緊鄰的保安林，建請台南市政府將計畫道路東移。

(七)呂委員維胤：

- 1.海口段、漁光段、南山段同意辦理解除。
- 2.中和段現有建物、畸零地部分同意解除
- 3.省躬段建議配合都市重劃，同意解編。

(八)李委員啟維：建請逐步朝解編保安林地。

(九)廖副主任委員一光

- 1.中和段 1219-4 地號部分土地(編號 70)不同意解除
- 2.省躬段 998-16 地號，不同意解除。
- 3.瑞復益智中心建物周邊不同意解除
- 4.漁光段 389、389-1、389-2、394-1、394-3、394-6、393-3 地號，為漁光段道路用地與保安林間之林地，應編入保安林。

決議：本次審議委員會經現場勘查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，決議如下：

- 一、安平區海口段 45 地號等 35 筆土地共 38 處，面積計 3.153710 公頃，為既有道路、公共設施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用地所必要者」所定情形，同意解除；另漁光段 389、389-1、389-2、394-1、394-3、394-6、393-3 地號等土地，為漁光段道路用地與保安林間之林地，應編入保安林。
- 二、安平區漁光段 390 地號等 16 筆土地計 63 處，現況為民國 82 年

7月21日前既有建物面積計**0.593818**公頃，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條第1項第7款：「中華民國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。」所定情形，同意解除；另安平區漁光段**390**地號內面積**0.696873**公頃，瑞復益智中心主建物周邊之土地，應維持現有林木被覆狀態，保持防風定砂之環境品質，不予解除保安林。

三、安平區漁光段**388-2**地號等**10**筆土地計**21**處面積**0.100266**公頃，經前述第1款及第7款解除保安林後剩餘之零星土地，為配合地籍界線修正及保安林經營管理所需，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條第1項第4款：「為配合地籍界線、天然地形、林班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。」所定情形，同意解除。

四、南區中和段**1219-4**地號部分土地(編號**70**)，面積**0.024229**公頃，現地無人居住，不符合解編要件，不同意解除保安林。

五、省躬段**998-16**地號，面積**0.125200**公頃目前林相完整，有繼續維持原編入飛砂防止之目的，不同意辦理解除保安林。

六、以上解除面積共計**3.847794**公頃。

捌、散會：108年12月31日下午3時

嘉義林區管理處辦理編號第 21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
擬解除一部面積 4.694096 公頃案現勘及審議委員會照片





